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陳怡潔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30059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設計競賽活動訊息（0059163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收件日期延至103年6月13日止，請廣加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27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30078492號書函轉監察院103年5月26日院台申伍字第10318320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作品收件日期原訂於103年3月17日起至103年5月16日止，為使參賽者有更充裕的創作時間，收件截止日期延至103年6月13日止，詳細活動內容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）查閱最新活動資訊。
- 三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活動承辦人陳先生(電話：02-23413183轉177)。
- 四、檢附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103/06/03
08:57:56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慶俊後文存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603
2600

教師兼書 黃啟仁

教師兼 鄭東昇
教務主任
103.06.06代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

380

監察院 103 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

本次四格漫畫設計競賽活動，主題為「政治獻金有概念、合法捐贈最安心」，歡迎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和社會人士踴躍投稿。

1、參賽組別

- (1) 國中、高中(職)組。
- (2) 大專院校、社會組。

2、活動時間

- ☆ 收件日期：自 10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☆ 得獎名單公布：預訂 103 年 6 月下旬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3、活動網站：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

4、報名方式

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連同作品（電腦繪圖須含光碟）及授權同意書寄至 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『監察院 103 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』活動收，本案聯絡人：(02)2341-3183 分機 177 陳先生，電子信箱：whchen@cy.gov.tw。

5、獎勵辦法

參賽者分 2 組，各組選取第 1、2、3 名及佳作 10 名，並頒發獎金(如下表)及獎狀乙紙。

獎 項	組 別	
	國中、高中(職)組	大專院校、社會組
第 1 名 (乙名)	1 萬元	2 萬元
第 2 名 (乙名)	8 千元	1 萬元
第 3 名 (乙名)	5 千元	8 千元
佳作 (10 名)	2 千元	3 千元

